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7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和规模：项目名称为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潮关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4 万立方米 / 日，本次建设的设计规模为 2 万立方米 / 日，污水收集管网长度暂定 30.2 公里。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的签订、履行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建成运营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 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PPP 项目合同》主要内容需以正式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6 月 15 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发布了《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项目编号：PZH020B007)中标公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 与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公告编号“2020-064”)。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实施内容为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移交；其中，潮关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4 万立方米 / 日，本次建设的设计规模为 2 万立方米 / 日，厂区选址位于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玉一村土尾头洋坊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39,999.569 平方米；污水收集管网长度暂定 30.2 公里。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51,747.14 万元。项目合作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共 30 年。具体为：建设期 15 个月，自政府方向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移交符合约定标准的建设用地、本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计算至开始商业运营日前一日止；运营期 28 年 9 个月，自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之日起计算。

根据项目招标安排，在项目中标之后，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人民政府(与中标联合体成员(公司、达濠市政、中南设计院)共同签订《PPP 项目合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达濠市政是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发生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1984 年 12 月

(三)注册资本：150,21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马裕添

(五)经营范围：可承担各类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市政行业设计；公路、桥梁、高速公路工程，机场跑道、隧道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各类桩基工程、土石方、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建筑铝合金门窗及钢、塑门窗设计、制作、安装；装配式建筑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矿产资源开采；货运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达濠市政营业收入为 143,946.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7,157.02 万元，净资产为 864,683.18 万元，总负债为 822,473.84 万元，净利润为 4,437.9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PPP 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潮阳区关埠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和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项目经营权

甲方已获得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并享有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服务费等相关收入的权利。

(三)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除根据本合同进行延长或发生提前终止情形外，本项目合作期为三十(30)年，其中，建设期十五(15)个月，自甲方向乙方移交符合约定标准的建设用地且本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前一日止；运营期为二十八(28)年九(9)个月，自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至运营期届满之日止。

(四)合作范围

项目合作范围为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五)污水处理服务费及管网服务费的支付

1、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覆盖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厂区的建设投资、运营投资以及合理利润。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水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计算。项目暂定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2.965 元 / 立方米。

2、管网服务费

管网服务费包括了管网年可用性服务费及管网运营维护费。项目暂定初始可用性服务费为 3,234.19 万元 / 年；管网运营维护费单价为：4.35 万元 / 公里·年，暂定管网初始运营维护费为 131.37 万元 / 年。

(六)工程竣工审计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竣工审计。本项目实际工程投资原则上以财政主管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如乙方对财政部门审核的项目总投资结果存在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本项目工程竣工审计；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论作为本项目工程最终竣工决算依据。

如由于政府方原因增加建设内容，导致投资增加，则甲方应同意追加项目投资，并调整污水处理服务单价、管网可用性服务费和管网运营维护费。

(七)违约赔偿

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八)争议的解决

若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运营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若在提出上述要求后 60 个工作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的一方应承担并支付胜诉方在诉讼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九)生效条件

项目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PPP 项目合同》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项目系经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授权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人民政府组织公开招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方在项目立项过程中，就已经对项目的总投资金额进行了详细了论证，最终在立项及招标文件中初步确定的项目总投资金额是经政府部门充分讨论、分析比较后的结果，项目经过公开招投标的法定程序，在多个综合实力强的联合体投标、竞标后，最后以公司为牵头方的竞标联合体中标该项目，该项目中标的总投资金额是经过市场化比价后的结果。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招投标文件及联合体协议对项目的建设规模、总投资概算、工程建设费用及联合体各方分工均作明确规定或约定，项目中标后，潮阳区关埠镇人民政府须与联合体成员共同签订《PPP 项目合同》。项目的交易方式客观、独立、公正，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项目最终结算金额需以政府财政主管部门的审核结果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论为依据，确保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签订《PPP 项目合同》是中标项目后续实施的需要。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扩展公司产业布局和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更好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审慎、按计划有序地实施项目投资、务实经营，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后续合同的正式签订、履行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建成运营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六、审议程序情况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项目系经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授权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人民政府组织公开招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方在项目立项过程中，就已经对项目的总投资金额进行了详细了论证，最终在立项及招标文件中初步确定的项目总投资金额是经政府部门充分讨论、分析比较后的结果，项目公开经过招投标的法定程序，在多个综合实力强的联合体投标、竞标后，最后以公司为牵头方的竞标联合体中标该项目，该项目中标的总投资金额是经过市场化比价后的结果。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招投标文件及联合体协议对项目的建设规模、总投资概算、工程建设费用及联合体各方分工均作明确规定或约定，项目中标后，潮阳区关埠镇人民政府须与联合体成员共同签订《PPP 项目合同》。交易方式客观、独立、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后续实施的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黄建勲、黄婉茹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后续实施的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本交易事项是必要的，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是项目中标后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讨论、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2、项目系经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授权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人民政府组织公开招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方在项目立项过程中，就已经对项目的总投资金额进行了详细了论证，最终在立项及招标文件中初步确定的项目总投资金额是经政府部门充分讨论、分析比较后的结果，该项目经过公开招投标的法定程序，在多个综合实力强的联合体投标、竞标后，最后以公司为牵头方的竞标联合体中标该项目，该项目中标的总投资金额是经过市场化比价后的结果。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招投标文件及联合体协议对项目的建设规模、总投资概算、工程建设费用及联合体各方分工均作明确规定或约定，项目中标后，潮阳区关埠镇人民政府须与联合体成员共同与签订《PPP 项目合同》，交易方式客观、独立、公正，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

本次拟交易的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勲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7 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后续实施的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一)公司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下称“联合体”)与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人民政府签订《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二)在《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联合体各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汕头联泰关埠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三)项目公司成立后，根据项目招投标文件和联合体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非关联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订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项目后续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项目相关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黄建勲、黄婉茹已回避表决。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拟签订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拟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拟设立的项目公司拟签订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 < 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就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中河溪镇污水处理厂厂区平整增加填方量工程有关事项与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工程暂定费用为 1,517 万元。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黄建勲、黄婉茹已回避表决。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 < 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 < 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一 > 及后续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就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增加建设范围和内容需追加该项目总投资和增加运营维护费用有关事项与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一》，调整后该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48,930.99 万元，比经原批复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总投资估算增加 4,431.51 万元；(二)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因该项目建设内容增加，暂定增加工程费用 4,431.51 万元。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黄建勲、黄婉茹已回避表决。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一及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四、《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2”)。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魁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3 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后续实施的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一)公司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下称“联合体”)与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人民政府签订《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二)在《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联合体各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汕头联泰关埠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三)项目公司成立后，根据项目招投标文件和联合体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非关联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订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项目后续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项目相关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的项目公司拟签订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 < 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就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中河溪镇污水处理厂厂区平整增加填方量工程有关事项与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工程暂定费用为 1,517 万元。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 < 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 < 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一 > 及后续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就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增加建设范围和内容需追加该项目总投资和增加运营维护费用有关事项与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一》，调整后该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48,930.99 万元，比经原批复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总投资估算增加 4,431.51 万元；(二)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因该项目建设内容增加，暂定增加工程费用 4,431.51 万元。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一及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8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发生签订关联施工采购交易合同次数为 2 次，累计合同金额为 191,017.99 万元(人民币，下同)；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达濠市政累计发生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次数为 1 次，累计共同投资的金额为 7,500.0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6 月 15 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发布了《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项目编号：PZH020B007)中标公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 与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公告编号“2020-064”)。

根据项目招投标文件和联合体协议的约定，在《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公司负责牵头其他联合体成员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投融资、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由于达濠市政是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拟与达濠市政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1984 年 12 月

(三)注册资本：150,21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马裕添

(五)经营范围：可承担各类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市政行业设计；公路、桥梁、高速公路工程，机场跑道、隧道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各类桩基工程、土石方、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建筑铝合金门窗及钢、塑门窗设计、制作、安装；装配式建筑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矿产资源开采；货运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达濠市政营业收入为 143,946.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7,157.02 万元，净资产为 864,683.18 万元，总负债为 822,473.84 万元，净利润为 4,437.9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一)关联施工采购交易

1、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联泰嘉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由达濠市政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及采购，并由达濠市政与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承接项目的设计工作，合同暂定总价 148,300.00 万元。

2、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城西水务有限公司与达濠市政、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约定达濠市政和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负责承接项目工程总承包，其中，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负责承接勘察和设计等工作；达濠市政负责承接采购和施工等工作，合同暂定总价 42,717.98 万元。

(二)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20 年 1 月，公司与达濠市政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汕头市联泰城西水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7,500.00 万元，出资占比 75%；达濠市政认缴出资 2,490.00 万元，出资占比 24.90%。(公告编号：“2019-095”、“2020-007”)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濠市政、非关联方中南设计院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汕头联泰关埠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拟设立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名称：汕头联泰关埠水务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00 万元；

4、出资方式：出资方均以货币出资；

5、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泵站及其他污水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提供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和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比例及出资金额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785.00	货币出资	95.00%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509.85	货币出资	4.95%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15	货币出资	0.05%
合计	10,300.00	货币出资	100.00%

以上信息以实际工商备案登记为准。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项目系经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授权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人民政府组织公开招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在经过该项目公开招投标的法定程序后，以公司为牵头方的竞标联合体中标该项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招投标文件及联合体协议对项目的建设规模、总投资概算、工程建设费用、联合体各方分工及出资比例均作明确规定或约定，联合体成员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运作，出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自在所设立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同股同权。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联合体各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系中标项目后续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需要。本次出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以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审慎、按计划有序地实施项目投资、务实经营，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七、审议程序情况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非关联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运作，出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自在所设立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同股同权；交易方式客观、独立、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后续实施的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黄建勲、黄婉茹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后续实施的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本交易事项是必要的，联合体各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是中标后项目实施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讨论、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非关联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运作，出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自在所设立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同股同权；交易方式客观、独立、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

本次拟交易的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下午 2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8 日

至 2020 年 7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中标的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后续实施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一》及后续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及相关附件。公司也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97	联泰环保	2020/7/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二) 登记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 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